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。

第二條 依據

教育部訂定之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
第三條 網路規範與執行

由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單位指導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協助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二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四、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所有網路上所可取得之任何資源，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，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四、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如未經授權使用而侵佔他人智慧財產，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五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有掃描 port(連接埠) 或 IP(網路位址) 之行為。有 flow(網路流量) 數過高之行為。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、密碼及網路位址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及頻寬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（如商業性之行為）或違法行為。
- 十、蓄意破壞網路設備或線路。

第六條 網路之管理

各單位對於網路、網站、BBS 等設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，管理人名冊送圖資中心列管。其他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四、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六、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，作總流量管制，並得依實際狀況動態調整。
- 七、P 2 P(電腦間直接分享對方的電腦資料)軟體全面禁止使用。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通知圖資中心。

第七條 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

第八條 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時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校規或本校相關規定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處理原則及程序

學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第十條 公布實施及修正

本規範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制定及審查，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